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4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2003 年 5 月 7 日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中區晏晨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翻譯本)

馮女士: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4 月 29 日的來信所提出的問題**

閣下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來信，提出幾項與條例草案中的條文有關的問題，我們把回應載列於以下各段落。

第 7 部

第(a)段: 正如我們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及 3 月 13 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中指出，在條款 24(2)(a)(該條款)中，“其他所有有關法例”的詞組，是一個涵蓋所有有關操作及保養吊車系統的條文。該條款受條款(2)(c)至(e)進一步限制於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吊車系統出現停頓或乘客的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列出其他所有有關法例的需要。事實上，我們已諮詢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地鐵公司對該條款表示接納。

第(b)段: 我們認為第 29(5)，30 及 31 條的內容已清晰地表達這些條文適用於在其生效時屬“吊車公司”的團體。再者，現建議對“吊車公司”的釋義作出修改，亦會消除任何可能不明確的地方。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參考信中引用的其他法例的條文，進一步修改條例草案。

第(c)段: 在專營權終止時，政府會向吊車公司支付歸屬政府的吊車公司資產的剩餘價值。我們的意向是，專營權在條款 28(1)(a)至(d)的任何情況下

終止時均須支付有關款項。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參考信中引述的其他“建造、營運和移交”的法例的條文。

第(d)段：根據第 30 條，政府將在專營期屆滿時，按照工程項目協議，計算所須向吊車公司支付的款項。第 33 條訂明如吊車公司與政府之間就工程項目協議的運作有任何爭議，則須藉仲裁解決。因此，任何就政府須支付的款項的爭議，將會藉仲裁解決。

附表

根據擬議的新的第 16(2)條(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如一個法人團體根據第 27(7)(b)條獲指定為吊車公司，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中文文本

第 2 級”、”第 3 級”的釋義

我們同意於中文文本中“第 2 級”及”第 3 級”的釋義中加入“分別”。

第 30 條

我們已考慮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的草擬條文。但是，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語文的流暢程度的考慮下，令英文及中文文本的結構完全互相吻合，十分困難。同時，為達至這個目的，可能需要於中文文本加入一些並不存在於英文文本的概念或詞語。故此，我們不建議就此條作出修改。

第 31 條

我們同意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於中文文本的修改。

修改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我們得悉意見，並會向司法機構政務長反映助理法律顧問提出關於修改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的意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已在 2003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提交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副本: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劉國昌先生)	- 2121 0420
律政司	(經辦人: 朱映紅女士)	- 2845 2215